

教育部 97/6/6 台中（二）字第 0970100464 號函核定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資料處理科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27	必備學分數	15	選備學分數	12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	資訊管理學系（含碩士班） 資訊工程學系（含碩士班）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（含碩士班）					
類 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 註		
必 備 科 目	計算機概論	3	15			
	程式語言/物件導向程式/計算機程式設計（三擇一）	3				
	系統分析與設計/軟體工程（二擇一）	3				
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/多媒體程式設計/數位媒體設計（三擇一）	3				
	計算機網路/網路通訊概論/路由器組態設定（三擇一）	3				
			小計	15		
類 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 註		
選 備 科 目	資料庫管理/資料庫系統實作（二擇一）	3	12			
	資料結構	3				
	資訊管理導論	3				
	作業系統/高等作業系統（二擇一）	3				
	資料挖掘/資料挖掘概論/資料收集與分析（三擇一）	3				
	計算機組織學	3				
	影像處理/3D 電腦動畫/計算機圖學（二擇一）	3				
	資訊安全導論/密碼學與網路安全/計算機與網路安全（三擇一）	3				
	動態網頁設計/進階 www 專題/網頁程式設計（三擇一）	3				見說明 2
	經濟學	3				*

	電子商務概論/行動電子商務 (二擇一)	3		
	會計學	3		*
	財務會計資訊系統	3		
	小計		12	

說明：1. 「\*」代表為對應 95 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

2. 取得資訊工程系「動態網頁設計(一)、(二)」合計 4 學分者，認定學分數為 3 學分；僅修習「動態網頁設計(一)」或「動態網頁設計(二)」，2 學分者，學分數不予承認。